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本身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可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未載列之任何資料或未作出之任何聲明視作已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全球發售所涉及人員的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提呈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

本招股章程中出現部份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幣及部份港幣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僅為方便起見。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時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7874元兌換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2月14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本公司對任何人民幣金額或港幣金額能夠或本來能夠在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不作任何聲明。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